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決戰境外」、「社區防疫」、「法治教育」4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7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12 例、境外病例 44 例，107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7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10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6,662 戶次、53,149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6,56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39 家。
- (6) 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7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檢疫 6,369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3 人。
- (7)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3,778 隻，其中雄蚊 282 隻，雌蚊 3,496 隻。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 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15 里次，163,77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99 里（警戒率 3.78%）。
-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672 場，計 236,043 人次參加。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992 場、99,769 人次參加。
- (4) 落實公權力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698 件、行政裁處書 226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7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50.3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7.2%。截至107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929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8.9%（全國97.3%）為六都第一；DOPT關懷品質A級90.9%（全國88.8%）為六都第三。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77.7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4. 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110,587人次，異常轉介604人，確診13人（發現率11.8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5. 107年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40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2,825人次，實支金額3,784,553元（CDC挹注經費）。
 6. 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9場，計724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7.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7年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19場討論538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7年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383場，約29,557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07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264人相較同期降幅10.51%（全國降幅20.66%），截至107年12月31日愛滋病毒個案列管4,350人（含愛滋病發病者1,886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2. 107年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49,149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793場，計67,271人次參加。
 3.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91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12月31日計發出清潔空針548,075支，空針回收率100%。
 - （2）分區設置61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68,004盒清潔

針具衛材盒。

4.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7 年服務 1,472 人次。
6. 「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3 場，共計 214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700 人次。
7. 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宣導活動，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810 人次參與。
 -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2 月 31 日 PrEP 補助 207 人、PEP 補助 2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四）流感防治作為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72 例，其中 63% 為 65 歲以上老人，89%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65%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2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7 年擴增 592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107 年回報時效性達 99.1%。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 日期間至各本市各大交通運輸要道、校園、醫療院所及百貨賣場等人流集中處，辦理一系列之「洗手、口罩、勤消毒，傳染病不上身！」走動式宣導活動，累計宣導 81,192 人。
6. 107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9 日結合故事媽媽、紙芝居劇團及麻咕劇團於校園、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辦理「創意繪本學防疫、打擊病毒我不怕」巡迴宣導活動，共 80 場次，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7年7月至12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人。
2.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期針對本市1,247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100%。
3. 於7月10日連袂義大大昌醫院、義大新都社區於義大醫院右昌分院共同辦理「2018洗手護健康、您我一起來！」宣導，並邀集社區英雄健康防疫醫師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的決心約計120人參加。
4. 於7月至8月間於觀光景點人流聚集處（如：旗津、壽山動物園等地）或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藉由背包旗幟、造型玩偶走動宣導方式發放防疫包，吸引民眾注意以達宣導效果，共發放2,000份防疫包。
5. 於9月8日協同社會局假六龜山地育幼院舉辦「腸病毒及流感共同防疫最給力！」創意宣導活動，以藉由融合地方人文資源及文化特色為主軸，並邀集社會局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100人參加。
6. 於10月13日協同社會局假私立中崙公托中心舉辦「勤洗手好 Easy 護健康真 Happy！」創意宣導活動，並邀集高屏區管制中心、社會局一級長官共同出席宣誓攜手守護孩童健康，約計160人參加。
7. 於10月14日衛生局假文化中心辦理「健康滿分同學會」宣導活動本處設攤進行『腸病毒、流感創意手作卡片』活動，會場採取舉牌走動式進行『腸病毒、流感防疫包』發放，以加強衛教宣導市民做好「洗手、洗臉及換衣服」腸病毒防治，約計2,500人參加。
8. 於107年9月19日完成976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貼紙張貼於聯絡簿及本市國小一、二年級1,622班級38,288位孩童完成洗手貼紙張貼及確認正確洗手步驟認證，認知率達99%以上。
9. 於流行期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洗手設備及學童洗手查核，共計1,247家（包括國小254家、幼兒園650家、托嬰中心72家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271家），6月6日完成第二波普查，9月14日完成第三波普查，經初、複查後，合格率達100%。
10. 因應9月開學後腸病毒升溫之衝擊，爰制定「2018年腸病毒及流感流行風險區及監控管理防治」專案，進行本市38區流行風險因子評估、級別，依風險級別執行監控防治作為，完成公共場所查核102家、教托育機構訪查核111家、重點族群宣導54場2,359人及多元媒體宣導58則。
11.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共5家幼兒園、未落實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公告規定，本局已完成行政裁處作業。
12. 8月至9月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辦理社區兒童安置、教養機構、短期補習班業者、托育人員及褓姆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於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協會、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等機構針對幼兒保育人員辦理腸病毒防治衛教共計辦理9場次，約800人次

參加。

13. 於7月更新建立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建立6家重症責任醫院名單-高榮、高醫、高長、義大醫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之聯繫窗口及醫療資源。
14. 8月至12月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間關閉附設遊戲區及遊戲設施之政策規劃如下：
 - (1) 公告期(107年8月21日至10月25)：因應腸病毒疫情，啟動公告於疫情流行間關閉遊戲設施(電動搖搖馬)，進行收置或包覆妥當避免兒童接觸，以有效遏止腸病毒對學(幼)童健康威脅。
 - (2) 於8月13日及9月14日完成第5、6次訪查，計232家設有遊戲區及搖搖馬之醫療院所皆以完成包覆，達成率100%。
15. 107年7月至12月確定病例：霍亂0例、傷寒1例、桿菌性痢疾2例、阿米巴性痢疾22例(含境外移入10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製作新型A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2. 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年自11月26日啟動，至12月31日共計發放10,920人次。

(七)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 卡介苗疫苗：97.64%。
2. 水痘疫苗：98.25%。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69%。
4. B型肝炎疫苗：98.98%。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9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51輛，107年7月至12月底辦理定期檢查254車次、攔檢69次、機構普查52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颱風或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再次重申並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107年7月至12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9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11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
 - (2)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7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於107年12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3) 輔導本市市立大同醫院、市立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部立旗山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其中部立旗山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及阮綜合醫院皆獲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亦順利通過追蹤輔導。
 - (4) 分別於9月及12月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 (5) 與消防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參加總統盃黑客松競賽，以「救急救難一站通」專案榮獲TOP5卓越團隊獎。
 - (6) 於107年度10月12日辦理「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及給付研商會議」，邀集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高雄榮民總醫院、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其餘七家本市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研商本市主動脈剝離專案改善計畫。
- ####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CPR+AED急救教育
- (1)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市AED總數共計1,499台，其中1,285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 (2)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48場次，計9,204人次參加。
 - (3) 107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AED之公共場所共17處，如：飯店、捷運站及運動休閒場所等，其AED耗材及設置皆符合規定。
 - (4) 依據99年至105年本市OHCA統計資料，分析得知本市高風險、高發生率及案件數高之行政區，並由此做為發想，試辦高風險、高發生率等本市13區里長CPR+AED教育訓練，截至107年10月31日止共12區衛生所辦理，並計有139位里長參與並通過測驗。
 - (5) 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首次合作，於107年11月26日辦理「高雄市107年度CPR+AED急救教學競賽」，參賽隊伍來自本市各區衛生所，共37隊計191名參賽者與會。此次辦理之急救教育教學競賽，賽前由義大醫院蔡易廷策略長所帶領的團隊先行示範教學表演，並聘有10位專業評審，其領域涉及醫療

專業、到院前緊急救護及媒體等，原民區衛生所更以在地原住民語教學，達到全民CPR+AED之目的。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 107年7月至12月計監控10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3,242次(醫院2,982次、衛生所260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 107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1件及舉辦3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151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141件及監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2,650次。

102年至107年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31	18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9,303	8,126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7	6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419	356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143	259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5,860	4,836	5,784	6,234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7年7月至12月協助「2018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107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奔跑吧！愛河親子定向越野競賽」、「107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第四屆舒跑杯路跑賽」、「2018校園橫行者-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1117高雄大汽球遊行-weCARE我在乎」、「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愛.Sharing 2019.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 107年7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34場，調派醫師27人次、護士119人次及救護車39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07年度營運成果與106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2,337,180人次，較106年度增加4.31%；急診服務量218,890人次，較106年度減少1.25%；住院服務量898,919人日，較106年度增加2.22%。
2. 107年度4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6,313萬9,386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200萬元、市立岡山醫院1,182萬9,205元、市立大同醫院4,266萬2,730元、市立鳳山醫院664萬7,451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

- 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 107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5,151,000 元。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1,791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 年 11 月 16 日開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美濃區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生福利據點計畫」補助款進行衛生所修繕工程，獲衛福部同意核定金額 3,046,876 元，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竣工，並於 10 月 9 日驗收合格，目前由委託規劃建築事務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中。
-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7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相驗服務共 1,537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12 案）。
-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鉅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52 萬，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7 年度共召開 12 次會議（11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暨審查小組會議），並辦理 6 次書面複審。
- 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14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107 年受理 4,5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4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 107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810 萬元（實撥 1 億 435 萬 3,000 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入老人 900 人）。
-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2,725 位（一般老人 1,669 人、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人）長輩裝置假牙。
- 107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1 億 255 萬元（未含業務費

1,803,000元)，執行率100%，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2,529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07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1,540人次，巡迴醫療275診次、診療2,719人次，辦理成人篩檢31場，990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1,524人次，執行經費計150萬元整。
-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23場，共664人次參加。
-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107年度辦理聯繫會議4場、103人，人才培訓會議2場、26人次，研商會議1場、5人，新單位輔導會議2場、59人，下鄉輔導會議8場、122人次、期中（末）報告2場、57人，初審會議1場、16人。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7年1月至12月實施疾病篩檢50人次，血壓監測3,202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282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65場、1,268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7年7月至12月受理醫療機構33家次，醫事人員6,131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7年7月至12月督導考核醫院55家、診所1,763家（西醫855家、中醫258家、牙醫519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7年7月至12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1,763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31件（含密醫38件），開立189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70案，召開59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2件。
-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107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醫審會，處理6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7年7月至12月抽驗15件，藥物標示檢查3,549件。

2. 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物155件（偽藥1件、劣藥5件、禁藥14件、違規標示8件、其他違規127件）。
3.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242件、核准242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7年7月至12月查獲92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8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7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226家次，查獲違規29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加人員共計11,731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7年7月至12月稽查化粧品業者395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1,415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面膜、嬰兒潔膚濕巾、指甲油、按摩精油等市售化粧品共55件。
3. 107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14件「標示不符1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有害健康成分1件」，14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7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10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1,731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273件，檢測農藥殘留，27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9.89%，不合格案件其中3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18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6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
2. 抽驗市售禽畜、蛋品、水產品234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62件雞蛋均加驗芬普尼，其中4件蛋品、2件泰國蝦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56%，5件供應商係外縣市已函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處辦，1件來源為本市養殖戶，已移本府農業局辦理。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104件，1件餐盒微生物超標，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4. 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及冬至等應節食品166件，1件糯米圓檢出色素與標示不符，本府衛生局依法裁處，1件芋泥餡、2件香腸檢出防腐劑，1件竹筴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皆移外縣市處辦。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1,642件，不合格73件，不合格率4.44%，

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1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現場查核，107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188 家次，初查合格 160 家次，不符規定 28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25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3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97 家次追溯追蹤及 96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434 家次，初查合格 2,227 家次，不符規定 207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21 件，抽驗皆合格。
4.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 (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6 場，計 1,699 人次參加。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 (砷、鉛、鋅、銅、汞、鎘) 計 311 件，全數符合規定，另進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監測，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 (綠膿桿菌、沙門氏菌) 46 件，主動監測發現高風險業者，其中 7 家業者檢出綠膿桿菌陽性，均輔導業者加強消毒清潔。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55 人次參加。
3. 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1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4. 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0 月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中。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7 場，約 9,746 人次參加。

- (五) 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7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衛生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1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5 件。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7年7月至12月參與TAF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展延847項；TFDA增項認證病原性大腸桿菌、氣黴素類4項及乙型受體素類21項，計認證943項。
2. 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7年7月至12月總計完成9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107年參與「2018年新興衛生醫療政策與智慧醫療照護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2篇，分別獲選社會組-食藥安全與管理-壁報論文第1名及第3名；於「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1篇及壁報論文3篇，其中壁報論文1篇獲選優秀論文獎；於「AOAC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1篇，持續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 (1) 新增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厭氧培養箱、微波消化儀、感應耦合電漿放射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3台、純水系統、高速組織研磨震盪均質機2台、高速冷凍離心機2台、快速吹氮濃縮蒸發裝置、傅立葉紅外光譜儀、冷藏冰箱2台、培養基自動分注儀、大型鐵胃機、連續稀釋儀器、高速核酸純化儀、高效快速均質機、高溫灰化爐、密閉式酸蒸氣清洗機、氣體加熱主機、分注管6支、樣品低溫存放架、粉碎機。
 - (2) 新增項目：
農藥殘留374項（原為311項）、禽畜產品中農藥殘留125項、動物用藥（氟尼辛、泰妙素、托芬那酸、乙型受體素21項、乳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等）、甜味劑10項、膠囊錠狀食品中葉黃素及玉米黃素。
基因改造食品12項、產氣莢桿菌、曲狀桿菌、耶辛尼氏腸炎桿菌、氣單孢菌屬。
食品中溴酸鹽、化粧品中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A酸。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7年7月至12月市民索取500份以上。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7年7月至12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175件，歲入共挹注393,000元整。出具具有

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7年7月至12月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夏季飲冰品、粥品飯糰配料、新式食品（韓式辣醬、生拌牛肉、生蛋料理、泰式越式酸肉、販賣機商品）、金針乾製品、火鍋配料、校園午餐、月子餐製造業、調味醬料、微波熟食、烘焙製品、素食摻葷、嬰兒奶粉等。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362件（含聯合分工檢驗174件），合計135,388項件，36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0.0%。

雞肉及雞蛋中芬普尼檢驗79件（含聯合分工檢驗2件），合計81項件，均與規定相符。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515件（含聯合分工檢驗145件），合計28,833項件，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0%。

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1,183件（3,764項件），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9%。

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799件（2,399項件），5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9%。針對衛生指標菌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最高為3.5%、生菌數2.3%次之。不合格食品為飲冰品、便當、即時沙拉等。食品中毒菌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86件、仙人掌桿菌65件、沙門氏菌192件、病原性大腸桿菌66件、腸炎弧菌46件，均與規定相符。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37件（130項件），均與規定相符。10件咖啡豆檢驗赭麴毒素、1件紅麴製品檢驗橘黴素，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食品摻偽，是否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55件（274項件）及基因改造黃豆10件（30項件），結果由衛生局配合現場稽查判定。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107年7月至12月）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53件（3,706項件），其中46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97.5%，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加水站水質重金屬監測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379件，檢驗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均與規定相符。

包（盛）裝飲用水衛生調查分析

包裝飲用水23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桿菌）

；加水站盛裝水71件檢驗溴酸鹽、重金屬（鉛、銅、鎘、

鋅、汞、砷)及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其中5件檢出綠膿桿菌。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07年7月至12月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16件(3,425項件)，其中1件(共檢出3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3%；食品摻西藥檢驗24件(5,136項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 市售保濕面膜之美白劑、微生物衛生調查

107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保濕面膜共21件，檢驗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美白抗痘(對苯二酚、對苯二酚單苄醚、杜鵑醇及維他命A酸)，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0,004人，初篩率達98.82%。
2. 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7年7月至12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20,449人，疑似異常62人，通報轉介53人，待觀察18人。
3. 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4歲至5歲兒童共篩檢45,049人，未通過6,092人，複檢異常4,968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99.5%。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735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1家，107年7月至12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2,433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5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107年12月共195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7年7月至12月計有604案次接受補助。
 - (2) 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7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86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17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107年7月至12月共追蹤管理1,123位勞工。
2. 107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8,228人，不合格

者計 306 人，不合格率 1.08%。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6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年度		不合格人數 (%)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泰國	1,424	1,470	21 (0.07%)	13 (0.05%)
印尼	10,551	10,502	112 (0.4%)	110 (0.41%)
菲律賓	8,548	7,766	85 (0.3%)	70 (0.26%)
越南	7,701	6,973	88 (0.31%)	65 (0.24%)
合計	28,228	26711	306 (1.08%)	258 (0.96%)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10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7 年提供 40,467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建立衛生所慢性病個案管理模式，利用生理量測無線傳輸設備協助個案提升血壓量測率，107 年共計追蹤管理 321 位慢性病個案。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47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607,905 人，陽性個案 25,699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238 人及癌症共 1,762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 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 前病變 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253,478 人 (53.82%)	612 人	92.32%	1,292 人	432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101,026 人 (39.12%)	7,953 人	93.33%	-	710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152,981 人 (39.48%)	10,103 人	76.53%	4,563 人	39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100,420 人 (53.58%)	7,031 人	79.22%	383 人	225 人
1 月至 12 月合計	607,905	25,699	-	6,238	1,762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7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24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9場、電視廣播125檔次、平面宣導31則及戶外廣告308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7年7月至12月與106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7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7	367	371	16	32
浴室業	42	198	177	4	7
美容美髮業	1,849	671	555	148	110
游泳業	89	499	506	10	18
娛樂場所業	128	125	116	17	30
電影片映演業	13	3	4	1	0
總計	2,588	1,813	1,729	196	197

2. 107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882件,其中45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4.78%,游泳池不合格率1.0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8場次,共計926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7年7月至12月衛生所再開辦12班體重控制班、另成立4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並賡續輔導106年獲推薦之健康盒餐商家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

2. 社區營造計畫

(1) 107年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7月至12月共辦理12場計畫輔導並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2) 輔導69個社區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7年7月至12月結合89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氣，並協助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68場，計有6,027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於3月起辦理本市老人健康促進競賽活動，包括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及銀髮創意繪畫比賽。

(2) 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7月至12月31日，計進行17,305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

(3) 推動本市市民長者認識失智症宣導，107年7月至12月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4,720人次。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協助69個社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完成2,189份高齡友善環境評估問卷，辦理104場認識失智症宣導活動，175家店家響應失智友善商家，進行717戶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暨失智友善居家環境宣導。

(2)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11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

(3) 參加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十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獲7項創新成果獎。

(4) 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結合各項宣導活動，向民眾宣導一氧化碳中毒之預防及緊急處理方式，並強化長者交通安全宣導，提升社區民眾正確認知，計辦理224場，23,578人參與。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7年7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244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1,046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家庭問題」（203人次，19.4%）最多、「疾病適應」（176人次，16.8%）次之、「自我探索」（163人次，15.6%）居三。

2. 107年7月至12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55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2,226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9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 107年7月至12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679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100%（891/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in高雄，捕手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7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98場，共計17,118人次參與。
4. 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4大連鎖超商及10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7年7月至12月實地稽查宣導357家，木炭採安全上架357家，配合度達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79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7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85家；至高雄市38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7年7月至12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36條水域。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65歲以上與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7年篩檢累計49,023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90,700人）之12.5%），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290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289人，轉介率為99.66%。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107年累計至12月31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5,219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1,168人次（20.8%），其次為「割腕」計868人次（15.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2,259人次（28.8%），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1,238人次（15.8%）。
2. 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7年1月至9月自殺死亡人數為349人，較106年同期減少19人，其中男性225人（占64.5%）、女性124人（占35.5%）；年齡層以「55-64歲」最多（74人，占21.2%）；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計121人（34.7%）。

(四) 醫療戒治服務

1.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8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截至107年12月31日為止，累計補助人數為1,870人，107年7月至12月結案462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為1,625人。
2. 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萬5千元，本市有4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107年7月至12月已轉介73人（地檢署20位、社區自行求助13位、少年及家事法院23位、毒品防制局15人、Hero愛滋協會2人），仍持續轉介中。

3. 本市指定酒癮戒治機構共9家，截至107年7月至12月共轉介69人次，持續治療人數為45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2. 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7年7月至12月31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0,763名，完成訪視追蹤54,226人次。
3. 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7年7月至12月31日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975人，提供關懷服務達3,441人次。
4.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7年7月至12月31日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167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3案。
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7年7月至12月共開案服務103人，提供電訪138人次，居家訪視117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7人次。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7年7月至12月共執行稽查10,718家，開立560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7年7月至12月與106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6	15,607家	780件	3,470,000
107	10,718家	560件	2,167,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510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7年7月至12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18,287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753人(3,400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 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12月辦理社區戒菸班38班，已完訓學員共333人參加，6週後共274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82.28%，追蹤3個月點戒菸成功人數227人，點戒菸成功率68.2%。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4場，訓練399人次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345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於107年9月30日參加左營區107年度重陽敬老聯歡會活動進行「安全性飲酒及菸害防制宣導」，宣導人數181人。

(2) 結合高雄市議會辦理「秋季聯合送暖活動」，於107年12月8日在市議會前設攤，提供民眾衛教宣導共300人，了解菸害對家庭的影響。

(3) 107年7月至12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82場，宣導人數11,319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83所、一般護理之家69家(其中2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4,687床、現住人數3,967人、收住率84.64%；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338人，現執業中有484人(多146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954人，現登記有1,239人(多285人)。

2. 截至107年12月31日共辦理13場教育訓練，共計1,574人次參加。

3. 為提升機構緊急照護能力，69家護理之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會同本府消防局實地抽查29家護理之家進行災害演練。

4. 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5. 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3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294次。

6. 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107年12月31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0,107人；107年1月至12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18,076人（52,893人次）、喘息服務15,650人（58,410人次）。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 於107年6月1日全面推動送藥到家及藥事服務計畫，與本市2大藥師公會特約，提供獨居及用藥複雜的長者專業藥事服務，共服務54人次。

(2) 安寧居家推廣：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共31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截至107年12月31日共召開2次「長照安寧療護網絡會議」。107年5月17日辦理「陪你到最後 高雄市安寧居家照護服務網絡」記者會。

3.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1) 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 自107（去）年全面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4,394人，普查完成率57.55%，透過普查收案217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今年持續進行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 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105年420人提升至107年598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105年25.43%，至107年36.13%，均有明顯成效。

(4) 108（今）年對於偏遠地區各照管分站的規劃，將因地制宜，協助發展符合在地特色的長照服務，例如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分站衛生所，利用該區衛生所（室）或現有空間，規劃多功能社區復能中心，強化相關的設備，除了提供該區長者社區復能使用，最重要促進與他人社交互動的場所；桃源區分站衛生所，透過行政人員及照專等人員進行全區長照普查作業，並透過平板電腦進行長者影像記錄，建立該區長者相關資料

庫等資料；其他區分站衛生所，預計今年積極協助該區規劃符合特色的長照服務。

4. 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 爭取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 107 年設置 7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7 個行政區）與設置 46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9 個行政區），停工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3,792 人，新確診個案 1,737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018 人，照顧者 1,313 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 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受理核定有 168 家特約單位、215 個據點，據點型態為 54 個延續型據點、3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29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

6.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19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5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與 11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凱旋、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共同執行。
- (2) 107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數共計 1,656 案，較 106 年全年 434 案成長 2.8 倍，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0 天（107 年）。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 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2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與「長期照顧資源拜訪」，5 月 23 日及 24 日下午「個案報告」，107 年度新進 32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 今年度增聘人員業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長期照顧管理專員 Level-I 之資格訓練。

3. 107 年度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場次課程及 6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 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 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辦理 49 場，計 3,457 人次與會。
3. 為使本市市民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宣導共 564 場 48,011 人次。
4. 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設攤宣導，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22 場。
5. 搭配新印製之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107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2,858 處。
6. 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共印製 35,000 份。

(五)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4,184 人次。
2. 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337 人次。
3. 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4. 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pd.sfaa.gov.tw>) 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5.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7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35 人，核銷金額共 3,168,800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 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1. 針對氣爆高危險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關懷服務截止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64 人，尚有 1 位

個案需要持續關懷，業轉銜至苓雅區地段護士接續服務，該案於107年8月23日因故過世，管案全數465人均結案，共服務10,277人次。

2. 由衛生局指導，生命線台灣總會承辦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1,493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156場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3場次。

(二) 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1. 本案經106年3月29日高市府社救助第10632729900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元。
2.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106年6月9日起至108年5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年1月至12月共服務644人次，包含居家職能治療359人次，居家物理治療285人次，職能強化訓練203小時。